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经认真审查黄笑华先生、周立先生、李美平先生、毛华夏先生、王志刚先生、向万红先生、戴文斌先生、简露然先生、刘伟女士、秦秀芬女士、郑佩敏女士、马开龙先生、王晖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、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黄笑华先生为公司总裁；聘任周立先生、李美平先生、毛华夏先生、王志刚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；聘任向万红先生、戴文斌先生、简露然先生、刘伟女士、秦秀芬女士、郑佩敏女士、马开龙先生、王晖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1、经认真审查毛华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、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毛华夏先生为财务总监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1、经认真审查戴文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、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戴文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钱 强 _____

陈宋生 _____

梁华权 _____

2017年2月9日